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涂志坚、邓育猛因公务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其中未包含政采贷授信额度，政采贷授信额度需根据政府项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农业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续贷）。

2.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江西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续贷）。

3.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共青村镇银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4.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农商银行创业支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 工商银行共青支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娟斌、辛诚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